

鄰近山坡地申請案建築師自主檢視表【範例】

申請概況	起造人	○○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分區	○○區			
	建築地點	○○區○○段○小段○等○筆土地							
	基地面積	○○m <sup>2</sup>			建築面積	○○m <sup>2</sup>			
	各層面積	地下○層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屋突一層	屋突二層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總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高度	○○m	構造	○○		用途	○○○		
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審查山坡地辦理建築執照處理原則規定		審查單位或核定單位			檢討概述				檢討結果
<p>七、申請案件鄰接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或山坡地形地區，應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依左列規定，調查評估無礙相關山坡地保育規定、或檢討必要之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並簽證負責。鄰地為公有地者必要時由起造人報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配合加強水土保持設施。</p> <p>1. 經依山坡地專章檢討鄰地（與地界線間距二十五公尺範圍內）及基地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下，其開發安全由建築師簽證負責辦理。</p> <p>2. 若前款其中一坵塊之「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其開發安全應擇請水土保持、土木工程、大地工程或應用地質等之相關專業技師之一簽證負責辦理。</p> <p>3. 若第一款其中一坵塊之</p>									

<p>「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應檢討符合山坡地專章第一節及第二百六十四條擋土牆與建築物間距離之規定，但經第二款相關技師檢討並送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單位審查認可，不影響開發安全及水土保持者，不在此限。</p> <p><b>依 98.3.18 府授工水字第 09830458300 號函</b></p> <p>於建造執照申請階段（建造執照核准前），會辦工務局水利處檢視其區域排水系統相關設施與銜接等問題。</p>	<p><b>工務局水利處</b></p>	<p>本案業於○年○月○日○○○○號函經水利處會審核備在案（詳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免檢討</p>
<p><b>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証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隨卷附上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地籍圖謄本、面積計算表、主要之平面、剖面圖及專業技師簽證圖說及切結書。</b></p>			

設計建築師簽章：

簽名

**視個案情形，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綜理表內容**